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境內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一部分。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之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證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有關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自作出發售的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該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境內登記發售之任何部分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延長提早參與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現有票據（ISIN：XS1628314889；通用代碼：162831488；股份代號：5224）有關的交換要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此宣佈，提早參與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該公告概述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無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將會完成。本公司保留修訂、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之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之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交換要約備忘錄及與交換要約相關的所有其他文件可於交換網站：
<https://sites.dfkingltd.com/hilong>查閱

重要提示－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之投資者，而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國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行事之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內之人士不獲准在交換要約中提交現有票據。

承董事會命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主席）及汪濤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楊慶理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